

訴 願 人 余〇〇

訴願代理人 余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5 551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本市林〇〇婦產科診所，擔任護理人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21 日離職，惟遲至 100 年 7 月 2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

0035551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

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

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離職後，遭雇主扣留護士執照，並遲不發給離職證明書，至 100 年 7 月 6 日方收回護士證書及離職證明，該證明之發給日期亦不實記載為 100 年 6 月 21 日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護理人員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離職，惟遲至 100 年 7 月 29 日

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備查。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林○○婦產科診所開立之離職證明、訴願人執業執照、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離職後，遭雇主扣留護士執照，並遲不發給離職證明書，至 100 年 7 月 6 日方取回護士證書及離職證明，該證明之發給日期亦不實記載為 100 年 6

月 21 日云云。查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為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查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的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乃醫事專業人員，自應依法辦理異動手續，訴願人未於離職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法定程序，原處分機關審酌法律規範及違規情節，依法處以最低額度之罰鍰處分，並無違誤。而護理人員辦理異動備查手續雖須檢具原發執業執照及離職證明，惟經查如訴願人未能提出執業執照及離職證明，亦得以出具切結書方式辦理，而訴願人確未於上開期限內主動與原處分機關聯繫；且訴願人執業執照亦載有停業歇業時應於 30 日內辦理變更執業處所，違者依護理人員法懲處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獅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鐘
委員 范建廷
委員 覃文清
委員 傅正祥
委員 傅玲靜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